

附件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蒙年恩等人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的公告

关于蒙年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 -
关于付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 -
关于蒋德银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强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5 -
关于曾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丁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7 -
关于王柄策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涌博石化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9 -
关于李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11 -
关于张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君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13 -
关于刘庆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江苏浩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15 -
关于方从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艾斯沃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17 -
关于朱佳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19 -
关于张满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棒吉拉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1 -
关于王小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捷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3 -
关于谢友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吉泰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5 -
关于吴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联兴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27 -
关于李留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桂龙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9 -
关于单雨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人事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31 -
关于卢祥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瑞兆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3 -
关于张伟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广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5 -
关于张朝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37 -
关于张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9 -
关于张文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1 -
关于黄火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世纪海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43 -
关于马金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天津信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5 -
关于栾慧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太平洋美食水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47 -
关于景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新语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49 -
关于袁启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安予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51 -
关于付冬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长沙绿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53 -
关于田光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达和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55 -
关于黄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壹才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57 -
关于雷志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彩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59 -
关于冷台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61 -
关于李润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领先云店装饰有限公司的公告	63 -
关于王必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楚艺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5 -
关于罗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维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67 -
关于曾和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东莞市启航幕墙门窗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69 -
关于邹灿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江西桐卉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71 -
关于王玉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73 -
关于田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江西瑞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75 -

关于张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蓝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77
关于王先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源通宏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79
关于牟长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81
关于付战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南通顺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83
关于张东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85
关于李奋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市邦禄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87
关于胡良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栩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89
关于安琴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哲喻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91
关于杨怀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鑫义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93
关于陈俊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江苏阳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95
关于王进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宁赤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97
关于孙宏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爱车坊汽车美容部的公告 ..	99
关于李荣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裕豪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101
关于王昌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华西工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103
关于李才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中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105
关于安天儒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博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07
关于易先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旭腾钢结构加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109
关于钟懿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辅警）的公告	111
关于张玲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恒拓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113
关于胡伟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局）的公告	115
关于王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泰兴市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17
关于朱红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聚豪（深圳）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19
关于苏国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21
关于施进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睿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123
关于王月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金润达珠宝有限公司的公告	125
关于符村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立俊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127
关于胡勇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压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129
关于石细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宏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31
关于石张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帆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33
关于刘想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广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35
关于杜听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广深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37
关于余思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蓝图梦跨境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	139
关于廖双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广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141
关于王应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凤鸣博雅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143
关于钱海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环亮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45
关于黄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联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47
关于白玉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福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149
关于李章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州鹏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告	151
关于王克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靖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53
关于何文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信鸿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155
关于李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157
关于张建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59
关于凌亚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香池东方园水疗有限公司的公告	161
关于王卓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的公告	163

关于汪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渝普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165 -
关于庞启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中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67 -
关于尹学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爱尚家清洁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169 -
关于严方银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眉山市华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71 -
关于莫富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73 -
关于任水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75 -
关于彭文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隆大珠宝有限公司的公告	177 -
关于胡伦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中兴永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179 -
关于刘显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慧美匠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81 -
关于钟广烈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德源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公告	183 -
关于史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中科宏润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185 -
关于何宝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187 -
关于黄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茂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189 -
关于周章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君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191 -
关于何金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中恒艺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193 -
关于杨学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省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195 -
关于邓德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赛德阳光口腔门诊部的公告	197 -
关于徐劲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199 -
关于李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无锡祥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201 -
关于孙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勋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203 -
关于姚胜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简润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205 -
关于桃文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天地和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	207 -
关于王乾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盛晨精密有限公司的公告	209 -
关于王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鸿业远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11 -
关于卿友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万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13 -
关于黄育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同宇吉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15 -
关于杨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鸿煜鑫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217 -
关于戈忠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友腾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19 -
关于王兴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21 -
关于张赛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吉祥汽车维修厂的公告 ...	223 -
关于朱玲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25 -
关于叶远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鸿力健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公告	227 -
关于吴光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宏德敦敏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29 -
关于何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正歆设施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31 -
关于勾旭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天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233 -
关于赵永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华区覃仕坤劳务服务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的公告	235 -
关于刘俊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军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237 -
关于徐浙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迪菲服饰有限公司的公告	239 -
关于陈国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畅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41 -
关于林波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43 -
关于李海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245 -
关于邹银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州云桂装饰有限公司的公告	247 -
关于刘经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省瑞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49 -
关于刘红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省吉乾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51 -

关于李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中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53 -
关于李文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昱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公告	255 -
关于黄金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连云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257 -
关于胡礼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众一教育投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259 -
关于熊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叁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261 -
关于常绍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63 -
关于罗志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博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265 -
关于刘书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海鸿包装设计印刷有限公司的公告	267 -
关于张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成都众创诚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69 -
关于林华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71 -
关于刘锡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佰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73 -
关于刘广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华大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275 -
关于贺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靖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77 -
关于彭海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成都洪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79 -
关于王碧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壹站式（深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81 -
关于陈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金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283 -
关于黄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85 -
关于陈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长沙百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87 -
关于龙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同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89 -
关于李吉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承服企业管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291 -
关于张国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竣睿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93 -
关于汪术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联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95 -
关于刘正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省瑞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97 -
关于时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东方英文书院的公告	299 -
关于谢永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科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01 -
关于钟辽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百顺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303 -
关于周家颖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百佳华百货有限公司松岗店的公告 ...	305 -
关于彭宾永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山市广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07 -
关于全海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正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09 -
关于肖时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家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11 -
关于刘海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清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13 -
关于覃泽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华科建（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315 -
关于韦吉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佳兴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317 -
关于廖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319 -
关于傅章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鑫益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21 -
关于李国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保定乐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23 -
关于李定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伟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25 -
关于肖化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327 -
关于温凡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坤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告	329 -
关于温世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富源装饰商行的公告 ...	331 -
关于谭兴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格林威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333 -
关于韩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钜微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	335 -
关于黄国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分公司的公告	337 -
关于唐国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马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339 -

关于徐勇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麦蓝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	341 -
关于李婷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陇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43 -
关于周继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华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45 -
关于王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47 -
关于张文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的公告	349 -
关于王利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华丰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51 -
关于李会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日升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53 -
关于李佳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陕西雅圃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55 -
关于吉尾尔打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江苏高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57 -
关于曹永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齐福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59 -
关于李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伟明物业经营有限公司的公告	361 -
关于周利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363 -
关于曾可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鹏云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365 -
关于管强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367 -
关于龚叶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海南实义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69 -
关于邬丽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荣波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371 -
关于克林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徽川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373 -
关于许国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凤鸣博雅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375 -
关于郑建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河南科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377 -
关于张翠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的公告	379 -
关于王永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咸阳远大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81 -
关于唐开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鑫益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83 -
关于罗晓晖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幼儿园的公告	385 -
关于彭运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达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87 -
关于乔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河北巨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89 -
关于毛海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圣安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391 -
关于陈洪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惠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393 -
关于牟长永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赛驭通化工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的公告 ...	395 -
关于曾志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隆凯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397 -
关于刘世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享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399 -
关于李龙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龙城分公司的公告	401 -
关于周强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日照银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03 -
关于李洋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中天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05 -
关于叶忠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宁波恒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407 -
关于彭志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新缔积家具有限公司的公告	409 -
关于隆秀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毅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11 -
关于孔庆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大田山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413 -
关于周雨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德立信光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415 -
关于姚伯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河南信之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17 -
关于张双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合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19 -
关于陈开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龙城分公司的公告	421 -
关于崔明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23 -
关于龙小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425 -
关于陈文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中润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27 -

关于曾义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东莞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告	429 -
关于邱桂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431 -
关于陈翠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433 -
关于王杰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35 -
关于陈楚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金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37 -
关于杭广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思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439 -
关于肖双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正顺（深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441 -
关于聂文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常州微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43 -
关于吴冬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丰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45 -
关于杨再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聪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47 -
关于张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	449 -
关于蓝维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渝佳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51 -
关于王刘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展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53 -
关于李永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徽益大家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455 -
关于周国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鼎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57 -
关于张红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翌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59 -
关于张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宁波万古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61 -
关于黄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齐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公告	463 -
关于张红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大连兆实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65 -
关于张维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齐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67 -
关于黄楚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469 -
关于彭加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正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471 -
关于杨国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473 -
关于孙丽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475 -
关于植美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凯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77 -
关于姚红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鑫恒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79 -
关于阿说木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渝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	481 -
关于李志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省绿创建设工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483 -
关于惠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485 -
关于刘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陕西新立诚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87 -
关于熊镇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鑫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489 -
关于嘿日尔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491 -
关于张广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费诺光纤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493 -
关于邹其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95 -
关于胡鹏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497 -
关于滕召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希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499 -
关于叶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洪泰创盈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501 -
关于毛海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03 -
关于王世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505 -
关于谢彩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大新万发商贸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507 -
关于陈海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省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509 -
关于冷望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永勤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11 -
关于王启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文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513 -
关于靳小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15 -

关于王红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依然美化妆用具有限公司的公告	517 -
关于刘艳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精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519 -
关于周吉先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安城企业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告	521 -
关于王家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中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23 -
关于雷四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森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525 -
关于李勤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鑫龙湖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527 -
关于朱传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光明区德鑫五金加工配件行的公告 ...	529 -
关于虞林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的公告	531 -
关于陈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州市博瑞装饰有限公司的公告	533 -
关于王仁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周记东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535 -
关于鲁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的公告	537 -
关于周从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至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39 -
关于林进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职来职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541 -
关于田忠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华慧达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543 -
关于陈国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畅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545 -
关于崔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盐城鸿东晟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547 -
关于肖刚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星宇泉机箱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549 -
关于李林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桂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	551 -
关于冉令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宁波广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53 -
关于唐文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长荣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的公告	555 -
关于白进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俐峰建筑施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557 -
关于温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蜀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59 -
关于李兴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绿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561 -
关于潘仪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诚鸿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63 -
关于宋付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州佳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65 -
关于罗长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67 -
关于高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鑫品集成房屋有限公司的公告	569 -
关于王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同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571 -
关于邱运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洲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73 -
关于石以曲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东莞市众升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告	575 -
关于张灿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徽省皖北安装防腐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577 -
关于龚胜恒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欣精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579 -
关于丁彩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视丰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581 -
关于闫龙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裕京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583 -
关于陶开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韶关市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585 -
关于廖李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十月照明有限公司的公告	587 -
关于杨显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省吉乾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589 -
关于张青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来赞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591 -
关于朱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青岛尚力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593 -
关于孙冬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中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595 -
关于赵文卓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仁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597 -
关于朱钊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达顺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99 -
关于赵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州安森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601 -
关于黎美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鑫鸿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603 -

关于肖世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和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05 -
关于郑桃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的公告	607 -
关于卢贵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	609 -
关于常自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611 -
关于杜莲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锦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613 -
关于黎红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浙江尚谦艺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615 -
关于罗国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伟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617 -
关于赵海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大连置信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19 -
关于游庚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21 -
关于夏智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623 -
关于邓顺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胜宏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625 -
关于李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杰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627 -
关于罗登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联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629 -
关于王炯然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宏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31 -
关于曾凡凡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飞流云亨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633 -
关于崔照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百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35 -
关于李富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画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637 -
关于江见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佳瑞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	639 -
关于陈琼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641 -
关于张欢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合肥君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643 -
关于刘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壹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45 -
关于文付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泓旺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47 -
关于刘丽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649 -
关于朱中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木奇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651 -
关于张在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康泓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653 -
关于杨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承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655 -
关于周显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嘉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57 -
关于夏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锦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659 -
关于巫家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至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61 -
关于李霖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河南隧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663 -
关于徐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鸿荣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665 -
关于张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鼎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667 -
关于黎洪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福田区巴蜀王氏现捞餐饮店的公告 ...	669 -
关于李维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新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671 -
关于熊仕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673 -
关于梁风(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德尔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675 -
关于夏永生(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677 -
关于王付康(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润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679 -
关于黄雪花(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鑫盛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	681 -
关于彭四清(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湘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683 -

附件 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蒙年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蒙年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06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蒙年恩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蒙年恩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蒙年恩，身份证号码：452332197403****，工作单位：深圳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付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付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49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付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付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付奇，身份证号码：430621198906****，
工作单位：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蒋德银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强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强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蒋德银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453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蒋德银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蒋德银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蒋德银，身份证号码：510704198012****，工作单位：广东强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曾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丁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丁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曾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09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曾刚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曾刚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曾刚，身份证号码：510311198908****，
工作单位：深圳丁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9日至2026年03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9日至2026年03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柄策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涌博石化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涌博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柄策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19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柄策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柄策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柄策，身份证号码：220625199112****，工作单位：广东涌博石化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53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平，身份证号码：420322199204****，
工作单位：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13日至2026年03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13日至2026年03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君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的公告

惠州市君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张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047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驰，身份证号码：420115200708****，
工作单位：惠州市君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庆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江苏浩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公告

江苏浩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刘庆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031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庆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庆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庆山，身份证号码：410125197610****，工作单位：江苏浩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方从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艾斯沃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艾斯沃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方从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41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方从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方从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方从双，身份证号码：513022196710****，工作单位：深圳市艾斯沃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朱佳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公告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朱佳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6200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朱佳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朱佳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朱佳乐，身份证号码：130123200311****，工作单位：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满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棒吉拉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棒吉拉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满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79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满珍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满珍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满珍，身份证号码：441423197305****，工作单位：深圳市棒吉拉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小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捷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捷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小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29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小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小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小江，身份证号码：512929196508****，工作单位：四川捷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谢友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吉泰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吉泰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谢友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59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谢友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谢友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谢友清，身份证号码：440225196609****，工作单位：深圳市吉泰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吴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联兴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广东联兴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吴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90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吴菲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吴菲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吴菲，身份证号码：500236199605****，
工作单位：广东联兴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6年01月1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14日至2026年01月1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留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桂龙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桂龙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留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38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留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留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留权，身份证号码：441226198310****，工作单位：深圳市桂龙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单雨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人事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人事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单雨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332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单雨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单雨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单雨薇，身份证号码：230202198206****，工作单位：深圳人事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01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01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卢祥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瑞兆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瑞兆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卢祥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17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卢祥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卢祥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卢祥光，身份证号码：420281198010****，工作单位：深圳市瑞兆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伟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广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广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伟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64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伟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伟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伟兵，身份证号码：412829198311****，工作单位：湖北广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朝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朝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603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朝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朝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朝辉，身份证号码：532331199609****，工作单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4月3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4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41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俊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俊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俊，身份证号码：412821198012****，
工作单位：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文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文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20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文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文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文斌，身份证号码：512921196902****，工作单位：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火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世纪海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世纪海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火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51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火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火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火镇，身份证号码：441523197910****，工作单位：深圳世纪海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马金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天津信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天津信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马金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88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马金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马金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马金艳，身份证号码：412826197503****，工作单位：天津信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栾慧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太平洋美食水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太平洋美食水疗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栾慧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42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栾慧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栾慧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栾慧琪，身份证号码：142733199103****，工作单位：深圳市太平洋美食水疗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景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新语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 告

福建新语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景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 146083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景亮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景亮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景亮，身份证号码：510802198109****，
工作单位：福建新语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袁启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安予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上海安予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袁启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5〕第 141046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袁启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袁启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袁启林，身份证号码：421281200112****，工作单位：上海安予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付冬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长沙绿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公告

长沙绿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付冬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4〕第 138757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付冬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付冬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付冬香，身份证号码：362223196501****，工作单位：长沙绿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田光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达和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达和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田光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21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田光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田光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田光元，身份证号码：422128197104****，工作单位：深圳市达和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壹才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壹才实业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62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兴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兴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兴，身份证号码：513401199504****，
工作单位：深圳市壹才实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4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4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雷志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彩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彩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雷志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22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雷志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雷志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雷志兵，身份证号码：422421196609****，工作单位：深圳市彩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冷台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冷台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040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冷台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冷台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冷台英，身份证号码：362228196710****，工作单位：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润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领先云店装饰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领先云店装饰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润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06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润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润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润财，身份证号码：620521199203****，工作单位：深圳领先云店装饰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必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楚艺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楚艺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必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041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必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必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必文，身份证号码：421182199001****，工作单位：深圳市楚艺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罗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维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维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罗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52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罗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罗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罗云，身份证号码：522428199103****，
工作单位：上海维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02日至2026年03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02日至2026年03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曾和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东莞市启航幕墙门窗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东莞市启航幕墙门窗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曾和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91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曾和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曾和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曾和超，身份证号码：440883199612****，工作单位：东莞市启航幕墙门窗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03月1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03月1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邹灿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江西桐卉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江西桐卉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邹灿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40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邹灿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邹灿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邹灿林，身份证号码：360733200606****，工作单位：江西桐卉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04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04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玉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玉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022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玉熊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玉熊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玉熊，身份证号码：512921196807****，工作单位：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田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江西瑞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公告

江西瑞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田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38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田俊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田俊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田俊，身份证号码：420111198611****，
工作单位：江西瑞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
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04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04月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蓝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蓝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66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超，身份证号码：421125199403****，
工作单位：深圳蓝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04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04月2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先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源通宏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源通宏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先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65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先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先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先强，身份证号码：510525197104****，工作单位：源通宏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牟长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牟长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75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牟长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牟长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牟长发，身份证号码：522127199303****，工作单位：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付战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南通顺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南通顺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付战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76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付战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付战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付战兵，身份证号码：522228199002****，工作单位：南通顺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东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东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53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东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东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东北，身份证号码：430524198407****，工作单位：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奋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市邦禄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市邦禄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奋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90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奋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奋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奋起，身份证号码：412825199101****，工作单位：重庆市邦禄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胡良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栩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栩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胡良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58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胡良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胡良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胡良志，身份证号码：432427197305****，工作单位：湖南栩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安琴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哲喻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哲喻建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安琴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21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安琴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安琴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安琴英，身份证号码：522228197803****，工作单位：上海哲喻建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怀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鑫义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鑫义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怀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93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怀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怀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怀友，身份证号码：342401197908****，工作单位：深圳鑫义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俊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江苏阳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江苏阳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俊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76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俊贤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俊贤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俊贤，身份证号码：440982199908****，工作单位：江苏阳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进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宁赤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宁赤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进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87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进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进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进华，身份证号码：410923198407****，工作单位：深圳市宁赤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孙宏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爱车坊汽车美容部的公 告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爱车坊汽车美容部：

我委受理孙宏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14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孙宏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孙宏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孙宏伟，身份证号码：431102200502****，工作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爱车坊汽车美容部。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荣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裕豪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裕豪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荣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041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荣茂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荣茂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荣茂，身份证号码：350824199304****，工作单位：深圳市裕豪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昌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华西工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华西工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昌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318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昌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昌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昌兵，身份证号码：500243199706****，工作单位：华西工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才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中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中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才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14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才洲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才洲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才洲，身份证号码：440902199208****，工作单位：深圳市中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安天儒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博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博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安天儒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47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安天儒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安天儒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安天儒，身份证号码：522225197209****，工作单位：惠州市博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易先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旭腾钢结构加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旭腾钢结构加工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易先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381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易先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易先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易先林，身份证号码：433021197206****，工作单位：深圳市旭腾钢结构加工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钟懿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辅警）的公告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辅警）：

我委受理钟懿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395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钟懿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钟懿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钟懿恺，身份证号码：441324199701****，工作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辅警）。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4月06日至2025年12月0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4月06日至2025年12月0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玲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恒拓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恒拓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玲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382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玲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玲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玲瑞，身份证号码：420104199605****，工作单位：深圳市恒拓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胡伟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龙华区 消防救援局）的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局）：

我委受理胡伟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313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胡伟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胡伟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胡伟城，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7*****，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局）。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泰兴市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泰兴市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420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兵，身份证号码：500236199012****，
工作单位：泰兴市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13日至2026年04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13日至2026年04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朱红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聚豪（深圳）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聚豪（深圳）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朱红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12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朱红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朱红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朱红军，身份证号码：512222197304****，工作单位：聚豪（深圳）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苏国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苏国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71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苏国宝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苏国宝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苏国宝，身份证号码：522427199203****，工作单位：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施进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睿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睿装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施进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22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施进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施进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施进国，身份证号码：530325196808****，工作单位：深圳市睿装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月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金润达珠宝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金润达珠宝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月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546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月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月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月华，身份证号码：441223199008****，工作单位：深圳市金润达珠宝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01月19日至2024年06月1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01月19日至2024年06月1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符村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立俊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立俊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符村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11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符村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符村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符村武，身份证号码：610403196910****，工作单位：深圳市立俊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胡勇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 公告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胡勇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46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胡勇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胡勇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胡勇军，身份证号码：512923196405****，工作单位：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石细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宏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宏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石细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34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石细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石细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石细军，身份证号码：420222197509****，工作单位：重庆宏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石张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帆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帆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石张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69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石张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石张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石张义，身份证号码：372901197703****，工作单位：四川帆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想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广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广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想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00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想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想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想丹，身份证号码：441424198810****，工作单位：深圳市广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杜听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广深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广深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杜听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27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杜听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杜听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杜听军，身份证号码：522427198409****，工作单位：深圳市广深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余思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蓝图梦跨境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蓝图梦跨境供应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余思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693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余思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余思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余思鹏，身份证号码：441426200108****，工作单位：广东蓝图梦跨境供应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30日至2026年05月1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30日至2026年05月1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廖双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广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公告

重庆广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廖双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612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廖双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廖双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廖双林，身份证号码：500234200406****，工作单位：重庆广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08日至2026年04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08日至2026年04月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应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凤鸣博雅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凤鸣博雅建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应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73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应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应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应昌，身份证号码：522427197611****，工作单位：武汉凤鸣博雅建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钱海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环亮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环亮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钱海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685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钱海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钱海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钱海军，身份证号码：532924196812****，工作单位：深圳市环亮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3日至2026年05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3日至2026年05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联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联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83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云，身份证号码：532124198306****，
工作单位：深圳市联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白玉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福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福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白玉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636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白玉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白玉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白玉英，身份证号码：512921196212****，工作单位：深圳福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3日至2026年05月0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3日至2026年05月0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章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州鹏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州鹏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章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13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章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章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章健，身份证号码：522427199607****，工作单位：广州鹏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克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靖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靖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克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698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克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克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克云，身份证号码：520202199403****，工作单位：重庆靖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6年01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04日至2026年01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何文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信鸿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信鸿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何文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00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何文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何文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何文霞，身份证号码：431124200310****，工作单位：深圳市信鸿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709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燕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燕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燕，身份证号码：140402198301****，
工作单位：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05月1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05月11日。

4. 配置辅助器具：假牙（4颗）。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建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建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99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建巧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建巧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建巧，身份证号码：532101198811****，工作单位：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凌亚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香池东方园水疗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香池东方园水疗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凌亚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95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凌亚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凌亚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凌亚军，身份证号码：512221197005****，工作单位：深圳香池东方园水疗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卓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 校的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我委受理王卓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26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卓妮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卓妮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卓妮，身份证号码：440307198002*****，
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汪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渝普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 公司的公告

重庆渝普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汪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696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汪洁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汪洁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汪洁，身份证号码：500384199310****，
工作单位：重庆渝普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08日至2026年02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08日至2026年02月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庞启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中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中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庞启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12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庞启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庞启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庞启梦，身份证号码：513022197610****，工作单位：湖北中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尹学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爱尚家清洁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爱尚家清洁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尹学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846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尹学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尹学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尹学玉，身份证号码：522127197707****，工作单位：爱尚家清洁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1月13日至2026年03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严方银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眉山市华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眉山市华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严方银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14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严方银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严方银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严方银，身份证号码：532125197409****，工作单位：眉山市华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莫富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莫富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27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莫富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莫富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莫富生，身份证号码：440921198511****，工作单位：上海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任水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任水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50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任水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任水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任水平，身份证号码：612323197510****，工作单位：深圳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彭文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隆大珠宝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隆大珠宝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彭文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815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彭文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彭文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彭文竹，身份证号码：421002199606****，工作单位：深圳市隆大珠宝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07月04日至2025年01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07月04日至2025年01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胡伦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中兴永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中兴永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胡伦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38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胡伦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胡伦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胡伦平，身份证号码：512228197203****，工作单位：武汉中兴永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显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慧美匠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慧美匠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显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786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显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显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显华，身份证号码：522427199511****，工作单位：四川慧美匠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03月31日至2024年07月3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03月31日至2024年07月3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钟广烈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德源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德源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钟广烈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36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钟广烈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钟广烈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钟广烈，身份证号码：445281198810****，工作单位：深圳市德源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史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中科宏润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中科宏润实业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史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816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史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史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史璐，身份证号码：210782198909****，
工作单位：深圳市中科宏润实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06月0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06月0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何宝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何宝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58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何宝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何宝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何宝友，身份证号码：370831196604****，工作单位：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茂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茂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898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迪，身份证号码：420521199508****，
工作单位：广茂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02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02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章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君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君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章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9009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章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章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章顺，身份证号码：430304197905****，工作单位：深圳君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5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5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何金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中恒艺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中恒艺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何金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34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何金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何金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何金华，身份证号码：340826196703****，工作单位：深圳中恒艺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学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省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省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学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11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学庆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学庆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学庆，身份证号码：532325197212****，工作单位：四川省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邓德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赛德阳光口腔门诊部的公告

深圳赛德阳光口腔门诊部：

我委受理邓德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335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邓德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邓德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邓德佳，身份证号码：511304200003****，工作单位：深圳赛德阳光口腔门诊部。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徐劲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徐劲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332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徐劲绘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徐劲绘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徐劲绘，身份证号码：441423197801****，工作单位：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无锡祥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的公告

无锡祥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李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246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立，身份证号码：432930198009****，
工作单位：无锡祥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02月1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02月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孙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勋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勋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孙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371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孙坤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孙坤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孙坤，身份证号码：321322199710****，
工作单位：深圳勋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26日至2026年01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26日至2026年01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姚胜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简润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简润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姚胜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425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姚胜利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姚胜利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姚胜利，身份证号码：413023197307****，工作单位：深圳市简润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桃文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天地和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天地和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桃文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297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桃文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桃文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桃文英，身份证号码：512903197703****，工作单位：广东天地和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乾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盛晨精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盛晨精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乾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287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乾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乾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乾宗，身份证号码：522122199604****，工作单位：深圳市盛晨精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鸿业远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鸿业远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427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辉，身份证号码：421123198812****，
工作单位：湖北鸿业远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03月0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03月0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卿友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万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万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卿友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414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卿友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卿友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卿友林，身份证号码：512926197511****，工作单位：深圳万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育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同宇吉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同宇吉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育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365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育珊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育珊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育珊，身份证号码：445281197905****，工作单位：深圳市同宇吉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鸿煜鑫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鸿煜鑫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363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熊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熊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熊，身份证号码：522422200103****，
工作单位：深圳市鸿煜鑫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七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2月10日至2025年08月1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2月10日至2025年08月10

日。

4. 配置辅助器具:假牙(14 颗)。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戈忠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友腾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友腾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戈忠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435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戈忠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戈忠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戈忠福，身份证号码：452229197411****，工作单位：深圳市友腾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兴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兴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6385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兴周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兴周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兴周，身份证号码：513022196701****，工作单位：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一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4. 配置辅助器具：防褥疮床垫，高靠背轮椅，一次性护

理垫、纸尿裤。

5. 护理依赖程度：一级护理。

6. 医疗依赖：一般医疗依赖（抗癫痫药物）。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赛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吉祥汽车维修厂的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吉祥汽车维修厂：

我委受理张赛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475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赛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赛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赛男，身份证号码：430522199304****，工作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吉祥汽车维修厂。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朱玲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朱玲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146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朱玲玲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朱玲玲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朱玲玲，身份证号码：450923199811****，工作单位：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叶远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鸿力健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鸿力健混凝土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叶远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453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叶远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叶远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叶远清，身份证号码：441230197310****，工作单位：深圳市鸿力健混凝土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吴光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宏德敦敏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宏德敦敏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吴光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527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吴光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吴光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吴光英，身份证号码：451029199902****，工作单位：深圳市宏德敦敏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何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正歆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正歆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何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42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何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何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何林，身份证号码：512225196812****，
工作单位：上海正歆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3月1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3月1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勾旭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天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天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勾旭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529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勾旭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勾旭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勾旭容，身份证号码：510723197602****，工作单位：深圳市天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永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龙华区覃仕坤劳务服务经营部（个体 工商户）的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覃仕坤劳务服务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我委受理赵永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371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永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永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赵永康，身份证号码：342530196907****，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覃仕坤劳务服务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俊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军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军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俊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534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俊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俊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俊平，身份证号码：360722199009****，工作单位：深圳市军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徐浙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迪菲服饰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迪菲服饰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徐浙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667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徐浙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徐浙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徐浙春，身份证号码：360423197612****，工作单位：深圳市迪菲服饰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国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畅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畅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国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507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国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国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国春，身份证号码：421126196802****，工作单位：福建畅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3月1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3月1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林波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林波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582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林波比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林波比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林波比，身份证号码：460103198605****，工作单位：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海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海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663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海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海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海军，身份证号码：430321197011****，工作单位：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邹银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州云桂装饰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州云桂装饰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邹银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597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邹银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邹银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邹银生，身份证号码：362424197112****，工作单位：广州云桂装饰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经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省瑞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省瑞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经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678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经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经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经赞，身份证号码：441722197511****，工作单位：四川省瑞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红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省吉乾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省吉乾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红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633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红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红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红海，身份证号码：532628197409****，工作单位：福建省吉乾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中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中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40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虎，身份证号码：522428198510****，
工作单位：湖南中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03月2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03月2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文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昱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昱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文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82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文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文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文武，身份证号码：513822199106****，工作单位：深圳市昱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金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连云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连云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金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687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金玲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金玲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金玲，身份证号码：522428198206****，工作单位：深圳市连云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胡礼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众一教育投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众一教育投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胡礼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634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胡礼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胡礼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胡礼杰，身份证号码：450703199206****，工作单位：深圳众一教育投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熊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叁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叁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熊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643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熊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熊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熊波，身份证号码：362427197109****，
工作单位：深圳叁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1月24日至2025年04月2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1月24日至2025年04月2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常绍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常绍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37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常绍宣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常绍宣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常绍宣，身份证号码：522428196812****，工作单位：武汉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罗志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博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博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罗志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96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罗志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罗志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罗志福，身份证号码：451027199307****，工作单位：深圳市博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书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海鸿发包装设计印刷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海鸿发包装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书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698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书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书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书海，身份证号码：522328198009****，工作单位：深圳市海鸿发包装设计印刷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成都众创诚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成都众创诚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372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勇，身份证号码：522227196808****，
工作单位：成都众创诚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6年03月3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6日至2026年03月3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林华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林华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78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林华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林华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林华德，身份证号码：440821196201****，工作单位：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锡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佰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佰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锡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736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锡刚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锡刚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锡刚，身份证号码：513025197511****，工作单位：深圳市佰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广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华大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华大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广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2106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广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广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广诗，身份证号码：410927199102****，工作单位：湖北华大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贺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靖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靖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贺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07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贺助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贺助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贺助，身份证号码：430221198911****，
工作单位：重庆靖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08日至2025年11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08日至2025年11月0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彭海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成都洪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成都洪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彭海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742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彭海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彭海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彭海超，身份证号码：412829197310****，工作单位：成都洪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七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4月29日至2026年03月3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4月29日至2026年03月3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碧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壹站式（深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壹站式（深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碧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859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碧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碧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碧芬，身份证号码：512929196708****，工作单位：壹站式（深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金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金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58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亮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亮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亮，身份证号码：452424197106****，
工作单位：深圳市金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4月0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4月0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738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伟，身份证号码：510902198805****，
工作单位：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5月31日至2026年03月3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5月31日至2026年03月3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长沙百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长沙百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16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剑，身份证号码：430523198905****，
工作单位：长沙百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1日至2026年03月1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1日至2026年03月1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龙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同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同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龙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61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龙兴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龙兴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龙兴，身份证号码：431002198305****，
工作单位：上海同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30日至2026年02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30日至2026年02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吉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承服企业管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的公告

上海承服企业管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李吉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59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吉焕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吉焕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吉焕，身份证号码：422431197612****，工作单位：上海承服企业管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国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竣睿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竣睿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国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48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国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国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国容，身份证号码：513624198101****，工作单位：四川竣睿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汪术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联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联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汪术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03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汪术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汪术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汪术华，身份证号码：511023198102****，工作单位：深圳市联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正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省瑞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省瑞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正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892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正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正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正兵，身份证号码：522127198909****，工作单位：四川省瑞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4月1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时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东方英文书院的公告

深圳东方英文书院：

我委受理时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29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时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时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时潇，身份证号码：372925199809****，
工作单位：深圳东方英文书院。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6年03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8日至2026年03月0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谢永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科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科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谢永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75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谢永刚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谢永刚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谢永刚，身份证号码：342225197811****，工作单位：深圳市科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4月2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4月2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钟辽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百顺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百顺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钟辽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65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钟辽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钟辽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钟辽丽，身份证号码：430626197510****，工作单位：深圳市百顺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04月2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04月2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家颖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百佳华百货有限公司松岗店的公告

深圳市百佳华百货有限公司松岗店：

我委受理周家颖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61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家颖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家颖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家颖，身份证号码：440981199204****，工作单位：深圳市百佳华百货有限公司松岗店。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04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04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彭宾永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山市广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山市广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彭宾永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37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彭宾永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彭宾永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彭宾永，身份证号码：430423200411****，工作单位：中山市广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6年04月2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10日至2026年04月2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全海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正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正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全海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63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全海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全海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全海波，身份证号码：431222198610****，工作单位：广东正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10日至2026年04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10日至2026年04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肖时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家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家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肖时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92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肖时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肖时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肖时安，身份证号码：430581198709****，工作单位：深圳市家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02月1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02月1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海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清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清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海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6972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海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海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海泉，身份证号码：420923196910****，工作单位：深圳市清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02日至2026年01月2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02日至2026年01月2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覃泽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华科建（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华科建（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覃泽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5486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覃泽中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覃泽中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覃泽中，身份证号码：513029197303****，工作单位：华科建（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6年04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08日至2026年04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韦吉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佳兴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佳兴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韦吉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52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韦吉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韦吉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韦吉勇，身份证号码：452731198105****，工作单位：深圳市佳兴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廖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廖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7944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廖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廖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廖梅，身份证号码：513001196912****，
工作单位：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09月09日至2025年03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09月09日至2025年03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傅章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鑫益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鑫益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傅章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10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傅章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傅章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傅章林，身份证号码：510230197910****，工作单位：武汉鑫益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国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保定乐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保定乐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国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103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国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国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国方，身份证号码：441424199310****，工作单位：保定乐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定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伟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伟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定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88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定庭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定庭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定庭，身份证号码：512228196905****，工作单位：广东伟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肖化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肖化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823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肖化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肖化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肖化虎，身份证号码：430524197902****，工作单位：美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温凡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坤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坤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温凡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95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温凡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温凡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温凡琳，身份证号码：500233200701****，工作单位：深圳坤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9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9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温世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富源装饰商行的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富源装饰商行：

我委受理温世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96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温世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温世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温世文，身份证号码：441424198007****，工作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富源装饰商行。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谭兴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格林威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的公告

武汉格林威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谭兴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12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谭兴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谭兴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谭兴强，身份证号码：612327198511****，工作单位：武汉格林威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6年04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6日至2026年04月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韩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钜微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钜微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受理韩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04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韩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韩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韩伟，身份证号码：620123198510****，
工作单位：深圳市钜微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4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4月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国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分公司的 公告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分公司：

我委受理黄国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92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国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国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国辉，身份证号码：442522197010****，工作单位：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3日至2026年01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3日至2026年01月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唐国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马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马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唐国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364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唐国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唐国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唐国辉，身份证号码：432524198009****，工作单位：深圳市马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02日至2026年04月0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02日至2026年04月0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徐勇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麦蓝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麦蓝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徐勇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626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徐勇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徐勇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徐勇波，身份证号码：429006198512****，工作单位：深圳市麦蓝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婷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陇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陇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婷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98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婷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婷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婷婷，身份证号码：441424199604****，工作单位：深圳市陇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04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04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继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华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华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继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57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继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继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继芳，身份证号码：612328197404****，工作单位：深圳市华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09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敬，身份证号码：522422198703****，
工作单位：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03月1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03月1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文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文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73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文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文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文杰，身份证号码：622624198008****，工作单位：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4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4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利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华丰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华丰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利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11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利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利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利霞，身份证号码：412725197408****，工作单位：深圳市华丰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02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02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会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日升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日升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会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15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会亮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会亮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会亮，身份证号码：431021198303****，工作单位：深圳市日升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佳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陕西雅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陕西雅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佳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95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佳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佳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佳成，身份证号码：422826197908****，工作单位：陕西雅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吉尾尔打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江苏高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江苏高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吉尾尔打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16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吉尾尔打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吉尾尔打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吉尾尔打，身份证号码：513431200312*****，工作单位：江苏高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6年03月3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30日至2026年03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曹永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齐福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齐福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曹永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336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曹永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曹永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曹永根，身份证号码：413023197905****，工作单位：深圳齐福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05月0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05月0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伟明物业经营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伟明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86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健，身份证号码：530325199207****，
工作单位：深圳市伟明物业经营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2月0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2月0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利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利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24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利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利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利平，身份证号码：431224198910****，工作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曾可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鹏云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鹏云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曾可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99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曾可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曾可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曾可莹，身份证号码：440307199701****，工作单位：中鹏云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4月3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4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管强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管强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55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管强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管强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管强富，身份证号码：522427198507****，工作单位：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龚叶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海南实义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海南实义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龚叶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347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龚叶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龚叶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龚叶霞，身份证号码：522228197410****，工作单位：海南实义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邬丽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荣波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荣波贸易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邬丽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87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邬丽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邬丽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邬丽丽，身份证号码：420982198110****，工作单位：深圳市荣波贸易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

4. 配置辅助器具：假牙（6颗）。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克林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安徽川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的公告

安徽川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克林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58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克林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克林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克林泽，身份证号码：210123199806****，工作单位：安徽川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许国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凤鸣博雅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凤鸣博雅建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许国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34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许国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许国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许国辉，身份证号码：522427198210****，工作单位：武汉凤鸣博雅建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郑建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河南科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河南科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郑建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65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郑建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郑建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郑建林，身份证号码：522124200111****，工作单位：河南科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翠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的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我委受理张翠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426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翠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翠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翠芬，身份证号码：441422197903****，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5月0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5月0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永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咸阳远大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咸阳远大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永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418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永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永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永飞，身份证号码：532527199306****，工作单位：咸阳远大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05月0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05月0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唐开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鑫益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鑫益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唐开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434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唐开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唐开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唐开洪，身份证号码：500382198801****，工作单位：武汉鑫益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02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02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罗晓晖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幼儿园的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幼儿园：

我委受理罗晓晖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845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罗晓晖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罗晓晖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罗晓晖，身份证号码：432622197804****，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幼儿园。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05月1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05月1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彭运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达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达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彭运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499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彭运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彭运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彭运康，身份证号码：430224197308****，工作单位：深圳市达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04月1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04月1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乔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河北巨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河北巨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乔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471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乔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乔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乔超，身份证号码：420325198504****，
工作单位：河北巨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毛海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圣安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圣安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毛海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45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毛海燕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毛海燕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毛海燕，身份证号码：522123199801****，工作单位：深圳圣安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洪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惠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惠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洪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500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洪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洪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洪方，身份证号码：513525197203****，工作单位：北京惠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5月1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5月1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牟长永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赛驭通化工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的公告

赛驭通化工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牟长永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74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牟长永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牟长永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牟长永，身份证号码：211322197312****，工作单位：赛驭通化工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曾志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隆凯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隆凯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曾志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77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曾志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曾志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曾志海，身份证号码：432423197209****，工作单位：深圳市隆凯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世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享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享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世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60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世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世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世强，身份证号码：420624197207****，工作单位：深圳市享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龙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龙城 分公司的公告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龙城分公司：

我委受理李龙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74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龙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龙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龙英，身份证号码：512925196609****，工作单位：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龙城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强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日照银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日照银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强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25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强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强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强明，身份证号码：512927197412****，工作单位：日照银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洋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中天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中天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洋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07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洋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洋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洋洋，身份证号码：511621199705****，工作单位：深圳市中天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叶忠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宁波恒英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的公告

宁波恒英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叶忠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576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叶忠宁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叶忠宁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叶忠宁，身份证号码：452601198405****，工作单位：宁波恒英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2月22日至2026年02月2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2月22日至2026年02月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彭志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新缔积家具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新缔积家具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彭志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630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彭志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彭志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彭志英，身份证号码：360731200209****，工作单位：深圳市新缔积家具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04月1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04月1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隆秀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毅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毅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隆秀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542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隆秀灿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隆秀灿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隆秀灿，身份证号码：452726199004****，工作单位：深圳毅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02月2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02月2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孔庆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大田山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大田山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孔庆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73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孔庆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孔庆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孔庆敏，身份证号码：440921197307****，工作单位：大田山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雨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德立信光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德立信光电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雨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55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雨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雨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雨琦，身份证号码：430421200610****，工作单位：广东德立信光电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姚伯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河南信之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河南信之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姚伯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702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姚伯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姚伯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姚伯林，身份证号码：320882198903****，工作单位：河南信之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11日至2026年05月2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11日至2026年05月2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双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合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合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双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02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双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双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双权，身份证号码：522122199108****，工作单位：广东合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开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龙城 分公司的公告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龙城分公司：

我委受理陈开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72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开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开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开玉，身份证号码：511224196712****，工作单位：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龙城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崔明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崔明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49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崔明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崔明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崔明华，身份证号码：612328197210****，工作单位：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龙小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龙小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86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龙小燕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龙小燕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龙小燕，身份证号码：522225198804****，工作单位：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文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中润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中润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文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94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文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文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文康，身份证号码：441323198602****，工作单位：四川中润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曾义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东莞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告

东莞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曾义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154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曾义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曾义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曾义光，身份证号码：362422198801****，工作单位：东莞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邱桂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的公告

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邱桂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19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邱桂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邱桂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邱桂华，身份证号码：362428196804****，工作单位：河南省汇融人力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翠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翠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33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翠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翠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翠华，身份证号码：512223196903****，工作单位：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杰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杰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30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杰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杰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杰彬，身份证号码：422101197007****，工作单位：湖北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楚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金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金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楚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83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楚雄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楚雄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楚雄，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04****，工作单位：深圳市金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杭广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思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思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杭广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90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杭广乾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杭广乾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杭广乾，身份证号码：341182199206****，工作单位：深圳市思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肖双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正顺（深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正顺（深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肖双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65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肖双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肖双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肖双明，身份证号码：512224197207****，工作单位：正顺（深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聂文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常州微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常州微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聂文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79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聂文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聂文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聂文军，身份证号码：420921197907****，工作单位：常州微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吴冬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富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富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吴冬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22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吴冬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吴冬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吴冬阳，身份证号码：421087199810****，工作单位：深圳市富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再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聪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聪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再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57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再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再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再志，身份证号码：522628196803****，工作单位：四川聪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90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亮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亮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亮，身份证号码：430281198609****，
工作单位：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蓝维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渝佳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渝佳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蓝维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81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蓝维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蓝维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蓝维军，身份证号码：452127197411****，工作单位：湖北渝佳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刘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展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展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刘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43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刘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刘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刘祥，身份证号码：320911196702****，工作单位：上海展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七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永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安徽益大家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的公告

安徽益大家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李永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84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永革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永革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永革，身份证号码：640203196807****，工作单位：安徽益大家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七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07月16日至2024年09月1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07月16日至2024年09月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国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鼎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鼎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国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56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国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国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国发，身份证号码：520203197211****，工作单位：深圳市鼎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红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翌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翌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红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31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红耀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红耀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红耀，身份证号码：320684198008****，工作单位：北京翌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宁波万古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宁波万古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483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荣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荣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荣，身份证号码：441824197604****，
工作单位：宁波万古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6年04月1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7月18日至2026年04月1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齐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齐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64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鸿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鸿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鸿，身份证号码：450721198508****，
工作单位：深圳市齐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15日至2026年01月1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15日至2026年01月1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红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大连兆实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大连兆实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红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44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红中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红中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红中，身份证号码：522228197905****，工作单位：大连兆实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4月1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4月1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维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齐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齐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维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43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维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维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维斗，身份证号码：513028196912****，工作单位：上海齐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晓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晓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83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晓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晓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晓锐，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0****，
工作单位：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彭加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彭加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50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彭加寿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彭加寿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彭加寿，身份证号码：430524197603****，工作单位：深圳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国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国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26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国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国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国平，身份证号码：422201196808****，工作单位：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孙丽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孙丽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25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孙丽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孙丽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孙丽华，身份证号码：512927197909****，工作单位：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植美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凯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凯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植美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25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植美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植美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植美海，身份证号码：441224198107****，工作单位：惠州市凯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姚红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鑫恒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鑫恒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姚红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340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姚红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姚红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姚红光，身份证号码：510921197212****，工作单位：重庆鑫恒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4月2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4月2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阿说木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渝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渝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阿说木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72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阿说木依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阿说木依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阿说木依，身份证号码：513431199607****，工作单位：深圳市渝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05日至2026年02月05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05日至2026年02月0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志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省绿创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省绿创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志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95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志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志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志伟，身份证号码：410726197108****，工作单位：湖北省绿创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惠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惠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37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惠磊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惠磊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惠磊，身份证号码：411329199105****，
工作单位：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4月2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4月2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陕西新立诚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陕西新立诚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91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昂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昂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昂，身份证号码：411122198910****，
工作单位：陕西新立诚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10日至2026年04月2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10日至2026年04月2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熊镇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鑫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鑫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熊镇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573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熊镇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熊镇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熊镇源，身份证号码：522630197504****，工作单位：四川鑫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6年02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6日至2026年02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嘿日尔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嘿日尔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88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嘿日尔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嘿日尔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嘿日尔呷，身份证号码：513427197305*****，工作单位：北京三阳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03日至2026年04月2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03日至2026年04月2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广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安费诺光纤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安费诺光纤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广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38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广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广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广霞，身份证号码：342122198011****，工作单位：安费诺光纤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邹其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邹其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077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邹其水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邹其水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邹其水，身份证号码：362501196711****，工作单位：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胡鹏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胡鹏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073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胡鹏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胡鹏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胡鹏飞，身份证号码：420582200105****，工作单位：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滕召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希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希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滕召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96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滕召尤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滕召尤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滕召尤，身份证号码：433123197406****，工作单位：湖北希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叶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洪泰创盈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洪泰创盈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叶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94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叶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叶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叶江，身份证号码：430522199204****，
工作单位：广东洪泰创盈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4月2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4月2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毛海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毛海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43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毛海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毛海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毛海波，身份证号码：432930198306****，工作单位：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世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世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77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世浩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世浩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世浩，身份证号码：610526199702****，工作单位：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6年04月2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17日至2026年04月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谢彩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大新万发商贸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的公告

深圳市大新万发商贸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谢彩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5308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谢彩莲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谢彩莲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谢彩莲，身份证号码：440224200605****，工作单位：深圳市大新万发商贸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海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省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省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海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87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海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海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海元，身份证号码：432930197107****，工作单位：湖北省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6年04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09日至2026年04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冷望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永勤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永勤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冷望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05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冷望雄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冷望雄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冷望雄，身份证号码：360424199108****，工作单位：深圳市永勤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启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文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文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启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340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启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启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启红，身份证号码：412324196902****，工作单位：北京文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靳小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靳小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030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靳小货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靳小货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靳小货，身份证号码：412821197205****，工作单位：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红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依然美化妆用具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依然美化妆用具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红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17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红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红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红娟，身份证号码：411081197308****，工作单位：深圳市依然美化妆用具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艳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精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精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艳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359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艳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艳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艳明，身份证号码：522322199509****，工作单位：深圳精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4月2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4月2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吉先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龙安城企业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的公告

深圳市龙安城企业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吉先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35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吉先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吉先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吉先，身份证号码：362430196709****，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安城企业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家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中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中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家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367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家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家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家文，身份证号码：532622196902****，工作单位：湖南中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雷四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森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森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雷四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362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雷四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雷四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雷四海，身份证号码：412727198506****，工作单位：深圳市森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17日至2026年04月2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17日至2026年04月2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勤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鑫龙湖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鑫龙湖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勤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347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勤勤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勤勤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勤勤，身份证号码：511322198803****，工作单位：深圳市鑫龙湖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朱传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光明区德鑫五金加工配件行的公告

深圳市光明区德鑫五金加工配件行：

我委受理朱传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428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朱传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朱传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朱传明，身份证号码：420982198802****，工作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德鑫五金加工配件行。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4月2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4月2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虞林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的公告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我委受理虞林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387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虞林凤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虞林凤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虞林凤，身份证号码：452123196803****，工作单位：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州市博瑞装饰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州市博瑞装饰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366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功，身份证号码：421127199204****，
工作单位：广州市博瑞装饰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05月1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05月1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仁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周记东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周记东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仁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13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仁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仁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仁均，身份证号码：512928196710****，工作单位：深圳市周记东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鲁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的公告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我委受理鲁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86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鲁浩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鲁浩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鲁浩，身份证号码：411381198805****，
工作单位：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从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至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至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从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84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从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从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从康，身份证号码：420982196506****，工作单位：深圳至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林进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职来职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的公告

武汉职来职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林进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501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林进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林进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林进明，身份证号码：350301199609****，工作单位：武汉职来职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05月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田忠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华慧达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华慧达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田忠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12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田忠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田忠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田忠成，身份证号码：511224198106****，工作单位：武汉华慧达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国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畅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畅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国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539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国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国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国春，身份证号码：421126196802****，工作单位：福建畅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02月2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02月2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崔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盐城鸿东晟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盐城鸿东晟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崔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564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崔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崔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崔浪，身份证号码：522228199207****，
工作单位：盐城鸿东晟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6年02月1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8日至2026年02月1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肖刚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星宇泉机箱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星宇泉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肖刚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66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肖刚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肖刚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肖刚金，身份证号码：510623197310****，工作单位：深圳市星宇泉机箱制造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林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桂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 告

湖北桂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受理李林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19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林中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林中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林中，身份证号码：412822198610****，工作单位：湖北桂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冉令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宁波广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宁波广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冉令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16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冉令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冉令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冉令平，身份证号码：513002199209****，工作单位：宁波广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唐文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长荣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长荣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唐文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41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唐文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唐文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唐文娟，身份证号码：430523198512****，工作单位：深圳市长荣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白进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俐峰建筑施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俐峰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白进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609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白进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白进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白进兰，身份证号码：511123198702****，工作单位：上海俐峰建筑施工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05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05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温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蜀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蜀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温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588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温凯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温凯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温凯，身份证号码：511011198706****，
工作单位：深圳市蜀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5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5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兴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绿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绿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兴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74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兴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兴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兴安，身份证号码：430426197512****，工作单位：深圳市绿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潘仪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诚鸿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诚鸿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潘仪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03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潘仪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潘仪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潘仪飞，身份证号码：522633199112****，工作单位：四川诚鸿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宋付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州佳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州佳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宋付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03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宋付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宋付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宋付强，身份证号码：411381198611****，工作单位：广州佳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罗长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罗长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61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罗长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罗长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罗长洪，身份证号码：512529197902****，工作单位：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高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鑫品集成房屋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鑫品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高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596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高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高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高文，身份证号码：431021198211****，
工作单位：惠州市鑫品集成房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2月0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2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同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同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633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力，身份证号码：511724200008****，
工作单位：深圳市同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5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5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邱运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洲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洲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邱运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82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邱运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邱运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邱运苟，身份证号码：420923196603****，工作单位：深圳市洲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石以曲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东莞市众升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 公告

东莞市众升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石以曲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20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石以曲木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石以曲木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石以曲木，身份证号码：513430200904*****，工作单位：东莞市众升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灿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安徽省皖北安装防腐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 的公告

安徽省皖北安装防腐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张灿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29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灿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灿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灿林，身份证号码：411528199008****，工作单位：安徽省皖北安装防腐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龚胜恒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欣精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欣精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龚胜恒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614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龚胜恒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龚胜恒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龚胜恒，身份证号码：450721198807****，工作单位：深圳市欣精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5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5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丁彩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视丰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视丰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丁彩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82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丁彩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丁彩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丁彩霞，身份证号码：421181197608****，工作单位：视丰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闫龙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裕京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裕京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闫龙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15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闫龙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闫龙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闫龙飞，身份证号码：410823198811****，工作单位：裕京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陶开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韶关市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韶关市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陶开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15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陶开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陶开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陶开发，身份证号码：532621198606****，工作单位：韶关市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025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0 日。

3. 停工留薪期：025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

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廖李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十月照明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十月照明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廖李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92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廖李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廖李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廖李伟，身份证号码：452528196501****，工作单位：深圳市十月照明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显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省吉乾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省吉乾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显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30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显堂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显堂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显堂，身份证号码：522635198607****，工作单位：福建省吉乾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青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来赞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来赞宝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青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3397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青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青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青霞，身份证号码：430603200311****，工作单位：深圳市来赞宝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朱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青岛尚力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青岛尚力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朱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691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朱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朱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朱红，身份证号码：340826199804****，工作单位：青岛尚力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08日至2026年04月0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08日至2026年04月0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孙冬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中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中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孙冬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76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孙冬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孙冬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孙冬梅，身份证号码：230226197801****，工作单位：深圳市中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七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文卓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仁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仁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赵文卓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23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文卓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文卓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赵文卓，身份证号码：610724200308****，工作单位：深圳市仁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朱钊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达顺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达顺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朱钊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683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朱钊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朱钊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朱钊武，身份证号码：522126198210****，工作单位：武汉达顺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14日至2026年03月1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14日至2026年03月1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州安森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的公告

广州安森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赵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766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赵桥，身份证号码：500222200511****，
工作单位：广州安森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3月0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3月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黎美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鑫鸿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鑫鸿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黎美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18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黎美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黎美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黎美红，身份证号码：460003198009****，工作单位：深圳市鑫鸿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肖世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和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和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肖世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33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肖世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肖世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肖世武，身份证号码：362425198311****，工作单位：广东和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郑桃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的公告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我委受理郑桃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02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郑桃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郑桃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郑桃美，身份证号码：430524198509****，工作单位：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卢贵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卢贵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765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卢贵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卢贵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卢贵霞，身份证号码：522132199006****，工作单位：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3月01日至2026年05月27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3月01日至2026年05月2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常自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公告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常自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52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常自庆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常自庆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常自庆，身份证号码：412930197102****，工作单位：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杜连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锦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锦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杜连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83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杜连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杜连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杜连花，身份证号码：412824197401****，工作单位：深圳市锦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黎红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浙江尚谦艺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浙江尚谦艺建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黎红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38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黎红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黎红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黎红军，身份证号码：522228198504****，工作单位：浙江尚谦艺建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02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02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罗国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伟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伟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罗国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829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罗国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罗国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罗国彬，身份证号码：430528198810****，工作单位：深圳市伟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海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大连置信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大连置信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赵海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03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海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海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赵海涛，身份证号码：232321199005****，工作单位：大连置信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09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09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游庚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游庚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96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游庚桂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游庚桂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游庚桂，身份证号码：360427198912****，工作单位：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4月09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4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夏智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夏智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079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夏智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夏智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夏智清，身份证号码：360425197608****，工作单位：上海舒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邓顺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胜宏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胜宏建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邓顺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84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邓顺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邓顺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邓顺生，身份证号码：362122196707****，工作单位：广东胜宏建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02月1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02月1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杰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杰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19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坚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坚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坚，身份证号码：441611197901****，
工作单位：深圳市杰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26日至2026年04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26日至2026年04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罗登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联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联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罗登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832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罗登洲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罗登洲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罗登洲，身份证号码：532130199005****，工作单位：深圳市联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炯然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宏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宏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炯然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23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炯然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炯然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炯然，身份证号码：412724198006****，工作单位：深圳市宏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曾凡凡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飞流云享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飞流云享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曾凡凡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27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曾凡凡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曾凡凡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曾凡凡，身份证号码：441481199611****，工作单位：深圳飞流云享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崔照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百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百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崔照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01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崔照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崔照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崔照飞，身份证号码：522228198006****，工作单位：湖北百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7月1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7月1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富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画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画铁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富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52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富荣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富荣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富荣，身份证号码：450923199812****，工作单位：深圳市画铁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江见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佳瑞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佳瑞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受理江见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74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江见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江见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江见华，身份证号码：441822197212****，工作单位：深圳市佳瑞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琼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捌陆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捌陆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琼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180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琼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琼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琼，身份证号码：510522197901****，
工作单位：惠州市捌陆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4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欢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合肥君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合肥君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欢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09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欢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欢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欢欢，身份证号码：421125198409****，工作单位：合肥君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壹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壹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02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强，身份证号码：511522199010****，
工作单位：深圳市壹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08日至2026年04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8日至2026年04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文付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泓旺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泓旺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文付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21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文付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文付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文付军，身份证号码：522428198312****，工作单位：深圳市泓旺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2月21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2月2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丽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丽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343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丽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丽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丽华，身份证号码：452824197304****，工作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05月16日至2025年01月1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05月16日至2025年01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朱中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木奇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木奇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朱中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11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朱中远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朱中远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朱中远，身份证号码：513029197212****，工作单位：深圳市木奇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在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康泓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广东康泓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张在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42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在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在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在晏，身份证号码：431224199309****，工作单位：广东康泓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承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承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839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波，身份证号码：511923197311****，
工作单位：深圳市承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04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04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显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嘉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嘉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显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45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显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显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显勇，身份证号码：500243198804****，工作单位：深圳嘉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夏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锦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锦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夏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60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夏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夏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夏栋，身份证号码：430581198912****，
工作单位：深圳市锦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04月1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04月1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巫家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至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至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巫家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36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巫家良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巫家良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巫家良，身份证号码：452225198309****，工作单位：深圳市至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11日至2026年04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11日至2026年04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霖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河南隧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河南隧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霖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368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霖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霖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霖朋，身份证号码：410425199812****，工作单位：河南隧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徐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鸿荣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鸿荣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徐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65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徐梁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徐梁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徐梁，身份证号码：422202198508****，
工作单位：深圳市鸿荣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04月23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04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鼎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鼎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342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发，身份证号码：440223198302****，
工作单位：深圳市鼎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30日。

3. 停工留薪期：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黎洪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福田区巴蜀王氏现捞餐饮店的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巴蜀王氏现捞餐饮店：

我委受理黎洪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049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黎洪品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黎洪品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黎洪品，身份证号码：452824196803****，工作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巴蜀王氏现捞餐饮店。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维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新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新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维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236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维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维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维强，身份证号码：530823199905****，工作单位：福建新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04月22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04月2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熊仕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捌陆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捌陆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熊仕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46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熊仕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熊仕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熊仕伟，身份证号码：360425198610****，工作单位：惠州市捌陆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风(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 论送达深圳市德尔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公告

深圳市德尔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梁风(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 147311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风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风(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梁风，身份证号码：432503198810****，工作单位：深圳市德尔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夏永生(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 结论送达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夏永生(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 148721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夏永生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夏永生(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夏永生，身份证号码：511124198603****，工作单位：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付康(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 结论送达深圳市润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 公告

深圳市润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付康(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 148682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付康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付康(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付康，身份证号码：130435200103****，工作单位：深圳市润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雪花(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 结论送达深圳市鑫盛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的公告

深圳市鑫盛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雪花(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 147404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雪花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雪花(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雪花，身份证号码：431129199204****，工作单位：深圳市鑫盛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彭四清(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 结论送达深圳市湘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公告

深圳市湘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彭四清(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 146977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彭四清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彭四清(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彭四清，身份证号码：432322196604****，工作单位：深圳市湘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